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余冠霖
電話：(02)23835768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Kuanlin0103@msl.f.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441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(1131544154令.pdf、1131544154令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.odt、提要表.
odt、第五點附件一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.pdf、第五點附件二陸上魚塭
養殖漁業(觀賞魚)放養申報書v2.pdf、第六點附件三海上養殖漁業(箱網)放養申
報書.pdf)



主旨：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及第
6點附件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以農授漁字
第11315441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
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
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
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
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
會、彰化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
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
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
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澎湖
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
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
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
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
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中
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雲林縣政府 113/02/06



1130509673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